

106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 行政會議

文書組簡報
107.6.11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呂曉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7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o98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60882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服務平臺」（簡稱「教師e學院」）使用者（學員）操作教育訓練案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[REDACTED]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6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）共同科館413電腦教室。
 - (三)旨揭教育訓練固於場地，每校至多1名參加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30日止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goo.gl/forms/095a0PqHG8Wicf9W2>；或至網站 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最新課程) 選讀「教師e學院_影音操作說明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① 1案

② 乙案

③ 一案

答案：③ 一案

①依據106年5月8日教育部臺教資(二)
字第1060064880號函辦理

②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資(二)
字第1060064880號函辦理

答案：

②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資(二)
字第1060064880號函辦理

問題：如果依據公文是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，現發文給教育局，上行文的依據如何書寫？

- ①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8日新北特教字第1071016123號函辦理
- ② 依據鈞局107年5月8日新北特教字第1071016123號函辦理

答案：

- ② 依據鈞局107年5月8日新北特教字第1071016123號函辦理